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董鴻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蔭間請求返還代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6萬2644元，至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併算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57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